

晋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晋市政教督字〔2023〕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2022 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办法》要求，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工作，现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及安排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

每县（市、区）原则上一天。上午召开考核大会，查验过程性资料；下午深入相关部门和学校进行现场核验。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2022 年度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内容依据《2022 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办法》，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 1。本次考核采取实地考核和过程考核等方式进行，实地考核是由考核人员深入相关政府部门和学校现场进行查看核验，过程考核是由考核人员查看印证资料进行综合评判赋分。

三、考核程序及办法

考核程序主要由召开考核大会、查看印证资料、实地查访核验、综合分析评议、开展满意度调查等环节组成，其中考核大会需由县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业务人员等参加，由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教育工作领导同志代表政府作工作汇报。具体考核指标由正向考核指标、反向考核指标、奖励性加分指标等部分组成，其中，正向考核指标全部完成计 100 分；反向考核指标由考核领导小组认定，未出现、未发生得 15 分，每出现、发生 1 项扣 2 分，扣分不超过 15 分；奖励性加分指标由各县（市、区）政府提供印证材料，由考核领导小组认定，认定一项计 2.5 分，不超过 5 分。

四、组织领导

按照《2022 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办法》规定，成立由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领导为副组长，市政府教育督导委成员单位、市教育局有关责任科室和市政府督学为成员的专

项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李志忠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曹广全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市教育局局长

常 务

副组长：程晋鹏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崔广文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副组长：裴家留 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原红卫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卫俊婷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静妮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市招考中心主任
原晋毅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委部分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市
教育局有关责任科室负责同志、市政府督学

职 责：研究决定考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1. 提交工作报告。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广泛听取意见、
认真自查总结的基础上，向考核组提交 2022 年度教育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县（市、区）教育基本情况、年度教育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主要重点工作、主要措施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工作等方面内容，要求结构清晰、层次清楚、语言精练、事例突出，整体篇幅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2. 确定联络人员。各县（市、区）政府需确定一名考核联络员，将联络员信息（附件 2）于 2 月 15 日中午前发至指定邮箱。

3. 准备印证资料。各县（市、区）政府需按照考核细则，坚持实事求是，逐项逐条梳理考核事项，并按照考核内容顺序建档。年度教育工作报告和奖励性加分指标纸质资料一并报考核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4. 开展满意度调查。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教师、学生，完成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工作。要通过政府官网等合适途径，采用“飘窗”等形式，将“政府履责情况调查”微信二维码向社会公开发布，内容保留至 3 月 10 日。（问卷链接网址：<https://jinshuju.net/f/P3Hue9>）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专项考核工作，认真准备印证资料，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形式主义，严格接待规定，坚持廉洁考核，做好联络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联系人：赵晋涛 电 话：13653568858

邮 箱：jcsjydd@126.com

- 附件：1.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2.县政府考核联络员信息表
3.“政府履责情况调查”二维码
4.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小组成员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正向考核指标 (100分)	B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4分)	<p>C1. 县委、政府制定有完善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的制度和机制；有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教育工作明确，措施到位。（2分）</p> <p>C2. 县委、政府每年至少听取1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2分）</p> <p>B2. 坚持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全面了解教育发展情况。（2分）</p> <p>A1.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领导工作的领导 (10分)</p>	<p>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有县委、县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或计划计1分；有县委、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和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计1分。</p> <p>查看县委、县政府制定或出台的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部门、学校调研的文件制度等。有制度计1分；有相关记录、报道等计1分。</p> <p>查看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学校一线调研、联系学校制度，为学校解决实际问题。（1分）</p> <p>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取得成果等工作记录及相关报道、资料计1分。</p> <p>C3.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落实联系学校制度，为学校解决实际问题。（1分）</p> <p>C4.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师生上思政课，帮助师生提高思想政治素质。（1分）</p> <p>C5. 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教育局长。完善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的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加强对教育部门领导干部任职管理。（2分）</p> <p>B3. 重视对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的选配和管理。（2分）</p> <p>B4. 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实现各校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2分）</p>
	C6. 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实现各校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扎实部署和落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1分）		<p>由县委教育工委提供各校党的组织全覆盖情况。机构健全，组织健全计0.5分，未实现全覆盖计0.1分。</p> <p>提供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有任务清单，形式多样计0.5分，形式单一计0.1分。</p>
	C7. 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营造教育系统清朗健康的政治生态。（1分）		<p>县委对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出台文件计0.5分，落实扎实，资料详实计0.5分。</p>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A2. 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 改革 (5分)	B5.完善新机制， 建立科学评价 导向。 (3分) B6.宣传教育评价 政策理论。 (2分)	C8.制定本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各层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改革教师评价；完善学生评价。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把升学率作为考核、评优评先标准。 (3分) C9.建立“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和“教育评价改革清理整改清单”，负面清单问题清理到位。 (1分)	查阅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有完善的办学质量评价体系计1分；教师评价体系计1分；学生评价体系计1分。
A3. 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 改革 (7分)	B7.完善教育督导 体制机制建设，依 法履行教育监督 职能。 (6分) A3. 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 改革 (7分)	C10.引导媒体宣传解读评价改革政策，引导社会形成共识。 (1分) C11.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和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建设，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规范机构名称，配备与教育督导职能相适应的人员，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发挥作用明显。 (3分)	相关部门提供印证资料，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计1分。 查阅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教育督导改革有关文件。有相关文件计1分；有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且有规范的“政府教育督导室”名称计0.5分；有总督学、副总督学任命文件计0.5分；有本县的教育督导问责机制计1分。
正向 考核指标 (100分)		C12.全面落实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职能，重点评价国家、省、市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教育热点难点和突出问题整改到位情况。评价结果与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挂钩。 (2分) C13.落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 (1分)	查阅政府履行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教育督导职责情况。有对乡级政府督政，且对问题整改到位计1分，问题整改不到位计0.5分。有对县督学管理和评估监测工作资料计1分。 重点抽查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全覆盖情况，校门口悬挂责任督学牌计0.5分，入校督查过程性资料详实计0.5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A3.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机制改革 (7分)	B8.编制县级教育督导经费预算，保障教育经费。 A4. 财政教育支出 (7分)	C14.将所需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制定本县教育督导经费管理办法并执行。(1分) C15.严格落实国家两个“只增不减”（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生人数均公用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2分) B9.保障教育投入，落实支出责任。 A5.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7分)	查阅县财政部门对教育行政部门预算中明确规定督导经费编列情况。财政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预算开展教育督导工作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并使用计0.5分。	
		C16.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等各级各类学校是否达到国家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县级配套资金是否拨付到位。严格按照资助政策落实，确保资金发放到户，档案资料健全。(4分) B10.优化教育经费使用，加强财政教育经费引导。 A5.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7分)	深入县财政部门进行核查。两个“只增不减”全落实计2分，只落实一项计1分。 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国家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教育标准计3.5分。一个学段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查验县财政、教育部门安排拨付情况。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及资助标准全部严格落实，发放到位，档案资料健全计0.5分，部分落实计0分。 查阅县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资料。有中期规划，优先保障重点明确的计1分。 C17.制定教育经费中期规划，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工作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投入，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1分)	
			查阅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长期规划或实施方案，有过程资料计1分。 C18.选优配强党员工作队伍，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教师党员在立德树人、做“四有”教师中的先锋模范作用。(1分) C19.加强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员教师管理。 B1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A5.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7分)	查阅县委、县政府有对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员管理措施，且管理到位计1分。 C20.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大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强化教师的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3分)
			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法，效果好计1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A5.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7分)	B12.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2分) B13. 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0.5分) B14. 提高教师地位，保障教师待遇。(1.5分)	C21. 深入推进“县管校聘”义务教育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配套制度改革。(2分) C22. 对照《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列出整改事项，落实清单管理。构建中小学教师减负长效机制，并在全县中小学宣传、贯彻落实。(0.5分) C23. 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1分) C24. 落实不低于500元/月的中小学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0.5分)	1. 县委、县政府出台“县管校聘”义务教育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县管校聘”，改革计1分。 2. 能及时编制年度人员招聘计划，保证专任教师招聘到位计1分。
正向考核指标(100分)	A6. 义务教育布局优化及优质均衡发展。(4分) B15. 优化城乡中小学学校布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4分)	C25. 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按规划完成布局优化年度任务；完成2022年度新改建中、小学建设任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2分) C26. 构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专班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实施台账管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有力。”(2分)	1. 查看各县布局优化任务落实情况。全面完成布局优化年度任务计1分，完成50%以上计0.5分，低于50%计0分。 2. 全面完成新改建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计1分，完成50%以上计0.5分，低于50%计0分。 (由市教育局基教科提供相关数据)
B16.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保持较高水平，进一步迈向优质均衡化。(2分)		C27.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保持较高水平，资源配置(8项指标)水平及校际均状况，综合差异系数小学、初中分别控制在0.60、0.50以下。(2分)	小学综合差系数达标计1分，每高出0.01扣0.1分，扣分不超过1分；初中综合差异系数达标计1分，每高出0.01扣0.1分，扣分不超过1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A6. 义务教育局 学校布局优 化及均衡发 展 (8分)	B17.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资源配置 水平及校际差 异达到目标 (2分)	C28.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状况，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要求，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初中分别控制在0.50、0.45以下。(2分)	由县教育部门提供监测结果相关资料。 综合差异系数达标计1分，每高出0.01扣0.1分，扣分不超过1分。
正向 考核 指标 (100分)	A7. 规范民办教 育发展 (3分)	B18.统筹推进公办 民办教育协调发 展，强化民办义 务教育规范管理。 (3分)	C29.统筹确定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拟定明确的时间表解决民办教育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整改落实，县域范围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降至15%以内。(2分)
	A8. 实施县域高 中普通高中 振兴行动计划 (3分)	B19.深化招生改 革，维护良好教 育生态。 (1分)	C30.严格执行城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行为进行全流程监管。(1分)
负面 考核 指标 (100分)	A9. 规范办学行 为 (3分)	B20.全面化解大班 额，有效控制大规 模学校。 (2分)	C31.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普通高中招生机制。(1分)
	A10. 规范办学行 为 (3分)	B21.严格规范高中招生行为，严格控制普通高中招生规模，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占 比低于15%得1分，否则不得分。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阶段招生规范计1分，违规招生计0分。 (结合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相关数据)
负面 考核 指标 (100分)	A11. 规范办学行 为 (3分)	B22.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的政府指导和财务行为进 行全流程监管计1分。
	A12. 规范办学行 为 (3分)	B23.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严格落实省、市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制度计1分。
负面 考核 指标 (100分)	A13. 规范办学行 为 (3分)	B24.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A14. 规范办学行 为 (3分)	B25.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负面 考核 指标 (100分)	A15. 规范办学行 为 (3分)	B26.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A16. 规范办学行 为 (3分)	B27.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招生。(1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A9. 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6分)	B21.统筹规划职业学校发展，实施职业学校建设。B22.完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保障机制建设。(4分)	C34.制定县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总体规划，科学协调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发展。落实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年度工作目标。(3分) C35.统筹推进县域内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加强公办职业学校建设。(1分)	县政府出台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内容详实，目标明确计1分。 落实推进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计2分。 抽取学校进行查验。
正向考核指标 (100分)	A10.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8分)	B23.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1分) B24.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2分)	C36.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1分) C37.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1分)
	B25.保障入园率，提升保教质量。(2分)	C38.制定县域学前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2分)	查阅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相关文件和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的会议纪要。 出台相关文件计0.5分；落实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有会议纪要计0.5分。
			县委、县政府出台有学前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计1分，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计1分。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6%以上。(2分) (由市教育局计财科提供相关数据)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6%以上，计2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A10. 学前教育普及发展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8分)	C4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7%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 (2分) C41.完成2022年度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 (2分)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7%以上计1分，不达标计0分。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计1分。 (由市教育局计财科提供相关数据)	
A11. 教育热点难点 解决落实 (25分)	C42.建立县域“双减”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各尽其责，协调落实。 (1分) C43.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出台县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管理制度。 (2分) C44.有效管控证照注册登记规范的白机构和证照不全的黑机构、建立机构“黑名单”。 (1分)	完成2022年度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计2分，完成50%计0.5分，低于50%计0分。 (由市教育局基教科提供相关数据)	查阅县委、县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 有多部门齐抓共管、职责明确的“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计0.5分，主动协调配合并全面排查整治到位计0.5分。 (结合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相关数据)
正向 考核 (100分)	B27.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双减”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落实。 (8分)	1.出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明确主管部门，计1分； 2.建立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制度并全部实施鉴别计1分。 (结合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相关数据)	1.建立和完善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控应急反应机制和处置工作预案计1分。 2.监督学科类校外培训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计0.5分。 3.校外培训机构资金全流程监管率达到100%计1分，未达到不得分。
		C45.建立和完善校外培训机构资金、运营监管和风险防控机制。监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完成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水平应用工作，实现资金监管和上架运营。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可能出现的退费难、卷钱跑路、裁员欠薪等行业问题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制定校外培训行业涉稳风险应急预案。 (3分)	有国家、省市举报，或走访学生、家长，发现问题并经查实的，有1项扣1分，扣分不超过3分。 (结合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相关数据)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B27.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双减”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双减”政策落实。（8分）	C46.彻底清理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的各种招生广告牌和校园周边的校外培训广告。（1分） C47.制定县域落实《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实施方案，并纳入规范办学行为督导内容，跟进督导检查，确保落实到位。（1分）	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和居民区、校园周边无各类招生广告计1分。 深入街道、居民区明查暗访，发现一起不得分。 县（市、区）出台有实施方案计0.5分；扎实推进并跟踪督导计0.5分。
		C48.建立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公办非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校内“5+2”课后服务全覆盖。（2分）	课后服务经费落实到位计1分；实现公办非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5+2”课后服务全覆盖计1分。随机抽取学校进行查验。
		C49.严格落实严控书面作业总量、保障学生睡眠、加强手机管理、改善学生体质、提升安全能力、实施县域公办非寄宿制小学规范化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提升读物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新“放心午餐”工程八项管理要求，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4分）	作业总量、学生睡眠、手机管理、学生体质、心理健康、读物管理、安全管理、“放心午餐”八项管理要求，落实一项计0.5分。（随机抽取学校进行查验）
A11.教育热点难点解决点（100分）	B28.落实省教育厅“十项举措”，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9分）	C50.儿童青少年用眼环境改善，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到位，总体近视率在上年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完成2022年度为民办实事之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工程。（2分）	1.课桌凳、教室采光和照明100%符合标准计0.5分；近视率在2021年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计0.5分。 2.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率达到70%计0.5分；达到50%计0.3分，达到30%以上计0.2分，30%以下不得分。 3.健康照明工程全面完成计0.5分，完成50%以上计0.25分，低于50%不得分。 抽取学校查验用眼环境和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和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工程落实情况。 (结合市教育局基教科相关数据)
	B29.建立高考综合改革领导体制，全面推进高考综合改革。（1分）	C51.建立健全高考综合改革领导体制，形成改革合力。（1分）	建立有力推动高考改革的领导体制计1分。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B30.整治违规招生，规范学籍管理，维护办学秩序。（2分）	C52.严格落实统一招生政策，严禁违规招生。（1分） C53.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严禁空挂学籍、借读等现象。（1分）	严格执行市、县出台的相关招生政策计1分，有舆情反映、举报，并查实一起计0分。
	A11.教育热点难点解决（25分）	B31.强化师德师风管理，引导教师涵养高尚师德，厚植爱国情怀。（2分） C54.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对违反教师职业准则的教师实行“零容忍”；有效治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2分）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制度，无空挂学籍、借读现象计1分。（随机抽取高中、初中、小学进行核查）
		B32.规范义务教育校额、班额管理，全部学校和班级达标。（1分）	1.县委、县政府出台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文件，健全师德失信惩戒制度计1分。 2.未出现，未发生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计1分。 3.有举报、明查暗访、随机走访学生和家长，发现并查处一起，按反向指标考核细则C67条扣分。
		B33.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发展。（2分）	1.完成县域语言文字规范化省级督导验收计1分； 2.完成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验收90%以上计1分，完成80%以上计0.5分，80%以下不得分。 3.查阅由相关部门提供的省级督导验收资料及学校达标验收名单（正式文件）。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B34.深入创建平安校园，成效显著。（5分）	C57.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平安校园创建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措施配套，保障到位。（1分） C58.全县平安校园创建率达90%以上。（2分） C59.校园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师生公民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意识显著提高，2022年全县未发生重大教育安全事故；无师生违法犯罪案件发生。（2分）	县有关部门出台平安校园创建相关文件或实施方案，内容、目标、措施明确具体计1分。 创建覆盖率达90%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分不超过0.5分。 由相关部门提供创建结果等相关印证资料。
正向考核指标（100分）	A12.安全稳定（11分）	C60.本县建成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并有计划开展积极有效的教育活动。（2分）	有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计1分；正常开展教育活动，有过程性资料计1分。 由县相关部门提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及活动资料。
	B35.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6分）	C61.落实最高检、省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得力有效，健全中小学儿童和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机制，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2分）	出台有多部门联动一体化的儿童、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机制，做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全覆盖计1分。 中小学配备兼职法治副校长，且开展工作计1分。 查看相关文件和工作记录。
		C62.全县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学校和学生注册率均达到100%，宣传教学、课堂考核、评估体验和互动体验教育活动融为一体，生动有效。（2分）	学校和学生注册率均达100%计1分； 开展相关教育活动，有过程性资料计1分。 随机抽取学校进行查验。 (由市教育局工委办提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各学校和学生注册情况)

2022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重点	考核细则	赋分办法
反向考核指标 (15分)	B36. 是否出现负面舆情、发生违规办学行为或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等情形。 A13. 是否出现负面影响、办学者行为或重大安全事故。(15分)	C63. 出现被市级及以上督办或通报的情形。 C64. 出现负面影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反映强烈的情形。 C65. 出现负面影响、影响意识形态工作的情形。	未出现、未发生得15分。 每出现、发生1项扣2分，扣分不超过15分。
		C66. 出现办学行为严重不规范的情形 C67. 出现师德师风严重失范的情形 C68. 出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未落实的情形 C69. 高考、中考出现大面积舞弊或影响较大的考试作弊情形 C70. 发生重大教育安全事故	
奖励性加分指标 (5分)		C71. 2021年以来，县级政府在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性成果，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县级政府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成绩（综合或某些方面）突出，获国家、省部级表彰或形成正面影响、具有推广价值。（2.5分） B37. 取得重大创新或成绩，获得上级表彰和较大社会影响力（5分）	各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认定一项计2.5分，不超过5分。
	A14. 加分项目 (5分)	C72. 2021年以来，县级教育工作成绩和做法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2.5分）	

备注：在本考核细则中，县（市、区）统一称为“县”，县（市、区）委、政府统称为“县委、县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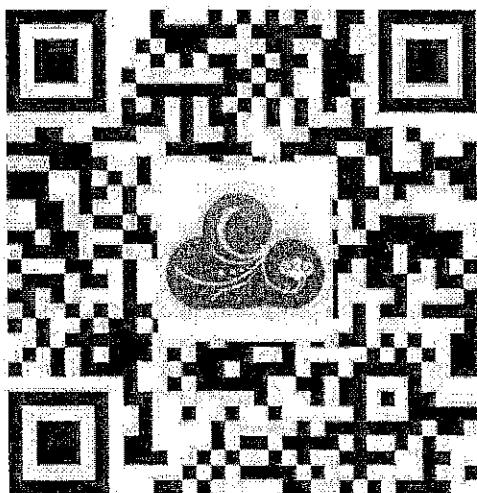
附件2

县级政府考核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3

“政府履责情况调查”二维码

为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部署，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广泛、深入、全面地了解社情民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和学生，参与 2022 年度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要通过政府官网、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官网等合适途径，采用“飘窗”等形式，将“政府履责情况调查”微信二维码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内容保留至 3 月 10 日。（问卷链接网址：<https://jinshuju.net/f/P3Hue9>）



附件 4

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小组成员

组 长：程晋鹏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市教育局局长

副 组 长：崔广文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育局副局长、总督学

特邀成员：张鹏霞 市委编办事业科科长

杨 钰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谢亚陶 市人社局事业科科长

成 员：赵晋涛 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魏 媛 市教育局人事师资科科长

原文军 市政府专职督学

曹惠明 市教育局基教科干部

联 络 员：赵晋涛 13653568858

抄报：市政府，武健鹏同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